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高新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金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853,07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60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绍鑫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友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金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853,07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60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宋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金文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金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金文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我们同意聘任金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赵璐女士、宋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我们同意聘任赵璐女士、宋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赵璐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我们同意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赵璐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我们同意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